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110/20-21 號文件

2021 年 8 月 20 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21 年國旗及國徽(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 I. 摘要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
  - (a) 因應於 2020 年 10 月 17 日在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上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的決定》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的決定》，修訂《國旗及國徽條例》(1997 年第 116 號)("《條例》")；及
  - (b) 就附帶事宜，訂定條文。
2. **公眾諮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 2021 年 8 月 11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提及政府當局曾否就條例草案進行公眾諮詢。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曾在 2021 年 2 月 18 日就修訂《條例》的建議的擬議方向及內容概要，諮詢政制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但有部分委員對多項事宜表達關注。
4. **結論**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鑒於事務委員會委員對多項事宜表達關注，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 2021 年 8 月 18 日。議員可參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 2021 年 8 月 11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MAB S/F (1) to E4/1)，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 條例草案的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因應於 2020 年 10 月 17 日在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上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的決定》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的決定》，修訂《國旗及國徽條例》(1997 年第 116 號)("《條例》")；以及就附帶事宜，訂定條文。

### 背景

3.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國旗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國徽法》")已列入《基本法》附件三。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第二款，凡列於《基本法》附件三之全國性法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在當地公布或立法實施。香港特區在 1997 年 7 月通過制定《條例》，以本地立法方式在本港實施《國旗法》及《國徽法》。

4. 經修正的《國旗法》及經修正的《國徽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2 及 3 段所述，香港特區有憲制責任在本港實施該兩部經修正的全國性法律，而考慮到香港的普通法法律制度，以及該兩部全國性法律已通過制定《條例》以本地立法方式在本港實施，政府當局建議以修訂《條例》而非公布形式，實施該兩部經修正的全國性法律。

### 條例草案的條文

5.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條例》，以實施經修正的《國旗法》及經修正的《國徽法》中適用於香港特區的相關條文。條例草案建議的主要修訂綜述於下文。

## 弁言

6. 條例草案第 4 條建議加入弁言，以解釋《條例》的目的，即維護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和國徽作為國家的象徵和標誌的尊嚴、規範國旗和國徽的使用、增強公民的國家觀念，以及弘揚愛國精神。

## 國旗、國徽的使用

7. 條例草案第 5 條旨在修訂《條例》第 3 條，賦權行政長官：

- (a) 可規定須在機構網站首頁的顯著位置使用國徽圖案的機構(擬議新訂第 3(2A)條)；及
- (b) 可就國旗及國徽的收回及處置作出規定(擬議新訂第 3(3A)條)。

8. 條例草案第 5 條亦建議加入新訂第 3(3B)條，就在特區政府網站發布供網絡使用的國旗及國徽圖案的標準版本，訂定條文。

## 不得不適當使用國旗及國徽

9. 條例草案第 6 條旨在修訂《條例》第 4 條，就新增不得不適當使用或處置國旗及國徽的情況訂定條文。舉例而言，條例草案建議不得倒掛、倒插國旗，不得倒掛國徽；不得以任何有損國旗或國徽尊嚴的方式展示或使用國旗或國徽；以及不得隨意丟棄國旗或國徽。

10. 條例草案第 7 條建議在《條例》加入新訂第 4A 條，以訂明參與或出席升國旗儀式的禮儀。

## 國旗、國徽的製造

11. 現時，根據《條例》第 5(1)條，供升掛的國旗在香港特區內必須由中央人民政府所指定的企業製造；而根據《條例》第 5(3)條，如需展示或使用非通用尺度國徽，須報中央人民政府批准。條例草案第 8 條旨在修訂《條例》第 5(1)及(3)條，以刪除這些規定。

## 禁止將國旗、國徽用作某些用途

12. 條例草案第 9 條旨在修訂《條例》第 6 條，以禁止：
- (a) 將國旗或其圖案展示或使用於註冊外觀設計<sup>1</sup>或商業廣告；及
  - (b) 將國徽或其圖案展示或使用於註冊外觀設計、商業廣告或日常用品。

## 保護國旗、國徽

13. 條例草案第 10 條建議以新訂第 7 條取代現行《條例》第 7 條中有關罪行的條文。根據擬議新訂第 7(1)條，任何人如公開及故意(intentionally)(現有第 7 條的英文用字為"wilfully")以焚燒、毀損、塗劃、玷污、踐踏國旗、國徽或其圖像的方式或以其他方式侮辱國旗或國徽，即屬犯罪。擬議新訂第 7(6)條旨在將"侮辱"界定為就國旗或國徽而言，指損害國旗或國徽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象徵和標誌的尊嚴。

14. 此外，根據擬議新訂第 7(2)條，任何人如意圖侮辱國旗或國徽，而故意發布<sup>2</sup>以焚燒、毀損、塗劃、玷污、踐踏國旗、國徽或其圖像的方式或以其他方式侮辱國旗或國徽的情況，即屬犯罪。

15. 上文第 13 及 14 段所指罪行的擬議最高罰則為第 5 級罰款(即 5 萬元)及監禁 3 年，與現行《條例》第 7 條所訂罪行的最高罰則相同。

16. 擬議新訂第 7(5)條旨在把擬議罪行的檢控時限<sup>3</sup>延長至(a)警務處處長發現或知悉有關罪行的日期之後一年內，或(b)犯該罪行的日期之後兩年內，以較早者為準。

---

<sup>1</sup> 擬議新訂第 6(4)條旨在界定"註冊外觀設計"，指其為具有《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而上述第 2(1)條將該用語界定為指獲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根據第 522 章第 25 條註冊的外觀設計。

<sup>2</sup> 擬議新訂第 7(6)條旨在訂明，"發布"包括(a)向公眾作出的任何形式的通訊，包括講話、書寫、印刷、展示通告、廣播、於屏幕放映及播放紀錄帶或其他經記錄的材料；及(b)向公眾分發、傳布或提供。

<sup>3</sup> 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凡成文法則對罪行(可公訴罪行除外)並無規定作出申訴或提出告發的時效，則申訴或告發須分別於其所涉事項發生後起計的 6 個月內作出或提出。

## 國旗及國徽教育

17. 條例草案第 11 條建議在《條例》加入新訂第 7A 條，要求教育局局長("局長")：

- (a) 就將國旗及國徽納入小學教育及中學教育發出指示；及
- (b) 就有關每日升掛國旗及每週舉行升國旗儀式的事宜("升掛國旗事宜")，向指明學校(即提供小學或中學教育、或幼兒或幼稚園教育的學校)發出指示。

18. 擬議新訂第 7A 條亦旨在訂明，就處理升掛國旗事宜而言，專上院校須參照局長發出的指示。

## 規定聲音廣播及本地電視服務牌照持有人宣傳國旗及國徽

19. 條例草案第 11 條亦建議在《條例》加入新訂第 7B 條，規定本地電視及聲音廣播牌照持有人在領牌服務內，藉政府宣傳聲帶或短片，宣傳國旗、國徽及兩者的圖案。

## 國旗下半旗的情況等

20. 條例草案第 16 條旨在修訂《條例》附表 3，就國旗下半旗、升降國旗、於哀悼儀式使用國旗及外事活動使用國徽圖案訂定條文。

## 相關修訂

21. 條例草案第 17 條建議在《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加入新訂第 8A 條，訂明如某外觀設計由國旗、國徽或其設計式樣構成，或載有國旗、國徽或其設計式樣，該外觀設計不屬可予註冊，而第 18 條旨在對《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22A 章)第 12 條作出相應修訂。

## 生效日期

22.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經制定的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公眾諮詢

23.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提及政府當局曾否就條例草案進行公眾諮詢。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24. 政制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曾在2021年2月18日就修訂《條例》的建議的擬議方向及內容概要，諮詢事務委員會。雖然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但有部分委員對多項事宜表達關注，該等事宜包括哪些行為會構成侮辱國旗或國徽的罪行和會否有免責辯護、教育局會如何跟進遵從局長就在學校升掛國旗所發出指示的情況，以及就國旗和國徽進行的宣傳教育工作。

## 結論

25.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鑒於事務委員會委員對多項事宜表達關注，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戴敬慈

2021年8月19日